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9〕114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绍兴市发改委：

《关于上报审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绍市发改农〔2018〕44号）收悉。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受我委委托对项目进行评估并提交了评估报告（中联生〔2018〕13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是解决防洪排涝安全隐患，改善水环境，推进水生态建设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曹娥江防洪安全全面达标，加强堤防防汛通行能力，改善流水生态

环境，促进两岸产业升级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本工程已列入《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新增重大水利项目。

二、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为主，兼顾河道水生态改善等综合利用。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整治治理河道总长 147 公里，包括堤防加固工程 13.3 公里，新建护岸工程 13.1 公里，在滨海新城段新建沥海闸 1 座，重建南江闸 1 座，堤顶道路修复及巡查通道提升工程 65.62 公里，配套工程 40.68 公顷。

三、工程占地及搬迁安置

工程新增用地面积 0.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 公顷（耕地 0.26 公顷），建设用地 0.4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6 公顷。工程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9.53 亿元，其中工程部分 8.02 亿元，征地和环境部分 0.71 亿元，单列部分 0.80 亿元。工程建设资金省财政将按核定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绍兴市本级及柯桥区、上虞区为 10%，新昌县为 30%），其余由各项目法人属地财政部门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期

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为：新昌县段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区段项目建设单位为绍兴市上虞区舜农建设有限公司、柯桥区段项目建设单位为绍兴市柯桥区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滨海新城段项目建设单位为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有关工作。工程建设期为 41 个月。

六、项目招投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和原材料采购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下阶段，结合详勘资料，进一步开展安全分析和综合分析，优化和完善堤防加固方案和水闸布置方案。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绍兴市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600-76-01-028002-000